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通知,睿洋科技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睿洋科技	是	210,000	0.23%	0.05%	2020-01-17	2021-11-8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因睿洋科技与设计单位的设计合同纠纷,2020年1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冻结睿洋科技持有聚光科技公司股份35万股,法院已经二审判决睿洋科技胜诉,其中14万股于2021年7月23日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司法冻结股票35万股已全部解除冻结。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洋科技	90,957,308	20.10%	68,404,600	72,404,600	79.60%	16.00%	0	0.00%	1,200,000	6.47%
普渡科技	57,741,600	12.76%	46,078,600	46,077,800	79.80%	10.18%	0	0	0	0

## 二、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技的股份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